

## 102 學年度醫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立夫教學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正淳 主任

四、出席者：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六、確認上次（102/03/11）會議紀錄執行情形會議紀錄資料存查。

10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中國醫藥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1.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藥"健康」由 1 學分改為 2 學分。

2.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刪除/取消原開課課程（前沿科學暨先進科技導論及七年級上下 8 科實習）

七、報告事項：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改「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條文，提請討論。

【如附件 1】 (P2~P3)

說明：

一、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已改為六年制學制，因此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需求。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如附件 2】 (P4)

案由（二）：擬將醫學系 100 學年入學生之二下必修課程「前沿科學暨先進科技導論」，由二下更改為三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授課教師李英雄教授退休，自 102 學年度入學者，已刪除此課程（102 年 3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因李教授退休，當時 100 學年度入學者，二下無法開設此課程，因此改為三下補開課程。

| 變更課程名稱、開課老師、學分數、必選修別、開課學期  |              |      |     |     |       |              |
|--|--------------|------|-----|-----|-------|--------------|
| 原課程名稱(含英文)   | 變更後課程名稱(含英文) | 開課老師 | 學分數 | 必選修 | 開課學期  | 備註           |
| 前沿科學暨先進科技導論<br>Introductory course of leading-edge science and cutting-edge technology |              | 李正淳  | 2   | 必   | 二下→三下 | 僅 100 學年入學生。 |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附件 1】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修正條文)

| 條例  | 原條文   | 有修正條文   |
|-----|---|---|
| 第一條 | 為規劃並輔導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修習課程以增進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規定。  |   |
| 第二條 | 本系學生修業六年實習一年，必須修畢系訂必修、選修學科，及校方規定必修之通識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其中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依各級學分表所訂學分數修畢。                                 | 本系學生 <del>修業六年實習一年</del> 於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七年(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必須修畢系訂必修、選修學科，及校方規定必修之通識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其中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依各級學分表所訂學分數修畢。  |
| 第三條 | 通識課程：於畢業前應修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請詳閱「通識課程修課要點」（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
| 第四條 | 服務學習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服務時數須符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請詳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                         | 服務學習教育：於 99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服務時數須符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請詳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必修 1 學分（上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下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與終身教育），共 36 小時；另需 12 小時志願服務講座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
| 第五條 | 本系自 92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學校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規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
| 第六條 | 不論任何科目若正課另含有實驗（習），除同步修習外，正課若未修習則實驗（習）課不可先修習，否則不予承認其學分。  |   |
| 第七條 | 有先後修課次序之科目，不得顛倒修習。<br>如化學系列：有機化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免疫<br>如生物系列 1：普通生物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胎胚學→病理學、藥理學<br>如生物系列 2：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 |   |

|      |   |  |
|------|---|--|
|      | 等其餘課程依本系已規劃之學分表修課順序。  |  |
| 第八條  | 學生畢業前須選修系開設之醫學人文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  |
| 第九條  | 因系訂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且衝堂，須至他系修習同科目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提請本系系主任及他系課程負責老師同意後，該科目才可充抵必修科目，否則不予承認。         |  |
| 第十條  | 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所開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臨床醫學課程。  |  |
| 第十一條 | 五、六年級不及格科目在四學分(含)以下者，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在暑假期間重修。不及格科目在四學分以上者，必須於下學年重修。           | 五、六年級不及格科目在 <b>六</b> 學分(含)以下者，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在暑假期間重修。不及格科目在 <b>六</b> 學分以上者，必須於下學年重修。  |
| 第十二條 | 五、六年級臨床醫學之教學課程至附設醫院以分小組輪調方式上課，從實作中學習。   |  |
| 第十三條 | 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七年級課程。<br>第七年級全學年須修滿 48 學分(除內、外、婦產、兒科必修外，其他學科任選 16 學分)。 | <b>於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b> ，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七年級課程。第七年級全學年須修滿 48 學分(除內、外、婦產、兒科必修外，其他學科任選 16 學分)。 <b>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b> ，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畢業。 |
| 第十四條 | 本規定未列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須知及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
| 第十五條 |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簽請院長核可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自 92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  |

## 【 附件 2】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8 日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榮校自第 0990005030 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醫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並輔導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修習課程以增進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於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七年(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必須修畢系訂必修、選修學科，及校方規定必修之通識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其中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依各級學分表所訂學分數修畢。
- 第三條 通識課程：於畢業前應修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請詳閱「通識課程修課要點」（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第四條 服務學習教育：於 99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服務時數須符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請詳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者，服務學習課程於一年級上下學期各必修 1 學分(上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下學期課程為服務學習與終身教育)，共 36 小時；另需 12 小時志願服務講座時數，始符合畢業資格。
- 第五條 本系自 92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學校英文能力鑑定。相關規定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第六條 不論任何科目若正課另含有實驗（習），除同步修習外，正課若未修習則實驗（習）課不可先修習，否則不予承認其學分。
- 第七條 有先後修課次序之科目，不得顛倒修習。  
如化學系列：有機化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免疫  
如生物系列 1：普通生物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胎胚學→病理學、藥理學  
如生物系列 2：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  
等其餘課程依本系已規劃之學分表修課順序。
- 第八條 學生畢業前須選修系開設之醫學人文相關課程至少 6 學分。(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
- 第九條 因系訂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且衝堂，須至他系修習同科目者，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提請本系系主任及他系課程負責老師同意後，該科目才可充抵必修科目，否則不予承認。
- 第十條 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所開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臨床醫學課程。
- 第十一條 五、六年級不及格科目在六學分（含）以下者，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在暑假期間重修。不及格科目在六學分以上者，必須於下學年重修。

- 第十二條 五、六年級臨床醫學之教學課程至附設醫院以分小組輪調方式上課，從實作中學習。
- 第十三條 **於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修習七年級課程。 第七年級全學年須修滿 48 學分(除內、外、婦產、兒科必修外，其他學科任選 16 學分)。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必須修完醫學系五、六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後，方能畢業。**
-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列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選課須知及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簽請院長核可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自 92 學年度入學生起開始實施）。